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132號

原告 陳建宏
被告 楊東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貳佰柒拾貳萬伍仟元及自民國112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原告於民國111年9月間遭LINE稱「佩均」之信安證券投顧助理誘導，其提供APP註冊連結，開立專屬投信機構帳戶，投資上市股票，並參與股票抽籤。透過信安客服提供「吳0樵」人頭帳戶，要原告分多次多筆匯入，誣稱資金操作，原告於111年9月12日、9月15日、9月22日，匯款至上開人頭帳戶共新台幣(下同)0000000元。經檢察官查獲被告於111年9月參與車手取款之行為分擔，依法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59360、59361、62630號及112年度偵字第12571、15182、15183、15184、15691號)，並由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70號刑事判決判決被告有罪在案，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請求被告返還2725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伊去提領的部分，只有745000元，伊可以每月攤還二、三千元與原告和解，是原告不願意分期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03 共同行為人；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
04 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
05 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84條
06 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共同侵
07 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予以條件或原
08 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
09 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
10 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
11 負損害賠償責任。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核與本院112年度
12 金訴字第270號刑事判決認定相符，自堪信為真實。被告雖
13 辯稱其只有取款745000元，只須負責745000元等語，惟被告
14 遵從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前往據點領取提款卡，並依指示
15 領取款項，再將款項交回詐騙集團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
16 之斷點，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加害人於共同侵
17 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
18 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
19 依前開說明，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又原告依民法第273條規定，得對連帶債務人中之被告
21 一人為全部之請求。故被告辯稱：其只負責745000元云云，
22 諉不可採。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0000000元，乃
23 屬有據。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
25 請求被告給付原告000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
26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4月11日（見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4
27 24號卷第25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8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
30 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陳映如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書記官 黃頌棻